

经查，王某、张某经营的两家假冒水星家纺的店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 80 余万元，刨去刷单的销售金额，实际销售金额约人民币 20 余万元。他们在家属的帮助下主动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 32 万元并获得谅解。